

关于渤海理财财收有略固定收益类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1 号销售文件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理财”）决定对渤海理财财收有略固定收益类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1 号（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Z7008423000191）销售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见下文，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一、产品说明书新增第六部分“产品估值”中“（一）估值原则”条款，新增内容为：

增加条款	增加内容
（一）估值原则	<p>本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资产与负债，生成理财产品净值。其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其类型、性质及所属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2、一致性原则。理财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保持一致。估值技术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不能随意变更，除非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方法能使估值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3、审慎性原则。充分了解金融工具特征，运用相关、可靠的估值参数进行估值，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4、合规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5、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映金融资产的性质。

二、风险揭示书新增第二部分“投资者提示”中“（五）本理财产品期限”条款，新增内容为：

增加条款	增加内容
二、投资者提示	▲▲（五）本理财产品期限为【本理财产品的计划到期日为 2099 年 12 月 31 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存续期内定期开放申购、赎回，开放日为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每个投资周期约 180 个自然日，具体交易规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以上调整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上述调整内容及其他信息详见更新后的销售文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渤银理财有权提前 2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出通知，以符合监管规定的方式对销售文件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渤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敬请继续关注渤银理财在售的产品。

特此公告。

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